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

策划生成阶段前置审查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法〔2018〕33号）和市政府《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19〕39）号文件精神，优化审批流程，对工程建设项目进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前置审查环节进行规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明确由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准、备案和审批的，已完成项目生成、符合供地条件，拟进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工程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事项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矿山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1. 基本原则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19〕39）号文件要求，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对能够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通过推行“项目策划生成阶段”作为立项阶段前置审查环节，全面收集各相关部门意见，限时提出并联审查意见，确保工程建设项目顺利进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阶段。

1.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并联并行审批重点及标准
2. 明确项目分类。在项目生成策划阶段按照项目类型、规模和投资方式将工程建设项目分为：一般政府投资项目、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等五大类，并在此基础上按照划拨、出让（招拍挂、租赁、协议）的供地方式对项目大类进行细分。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不进入策划生成阶段前置审查。
3. 并联审查时限。依托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实现审查进度实时跟进。项目基本情况通过互联网平台推送给各相关部门，各部门收到拟建设项目的勘测定界图后5个工作日内，分别出具审查意见并提交系统。各审查部门应在限期内予以回复，未回复则视为无意见（或无要求），不得在项目进入立项规划许可阶段后再要求建设单位另行提供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外资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逾期回复的审查部门承担。
4. 并联审查程序。按照“统一受理、分头审查、限时完成、集中回复”的原则，申请人提出项目启动申请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多规合一”资料库上进行项目合规化审查，并生成审查结果；再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向各并联审查部门统一推送拟建设项目的用地界线图及基本情况，发起并联审查；各审查部门对所涉及的审查事项分别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推送审查结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5. 整合中介服务管理。将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涉及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地价评估、地籍调查及地籍测绘等中介服务事项纳入本阶段，共享中介服务 和“多规合一”成果，为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顺利实施提供基础保障。
6. 并联审查成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 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预生成意见书》（附并联审查意见或预审意见表）等成果。
7. 工作程序
8. 单独选址项目
9. 申请人对明确由市发改委或市经信局立项，并已完成项目生成的拟建设项目，在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上下载并填写《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并联审查申请表》，凭《申请表》及申请材料在平台上发起申请，勾选项目类型（单独选址项目）及产业类别，上传申请资料。
10.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对单独选址的拟建设项目的申请资料和范围进行比对，属于单独选址项目的，对预审资料做初审；不属于单独选址项目的，做退件处理。

3．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资料齐备并符合审查要求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项目合规性及地籍调查、测绘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预审意见表》提交至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形成的项目基本情况资料同步推送至各并联审查部门及中介服务单位（含:地价评估、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审、节能报告评估等）。
 5．各并联审查部门自收到拟建设项目的项目基本情况资料（单独选址项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出具并联审查意见并提交系统。（并联审查意见核发后，项目内容涉及调整的，申请人须重新申请前置并联审查。）
 6．各并联审查部门将并联审查结果、《预审意见表》及预审资料等内容推送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拟建设项目的供地方式（行政划拨、协议出让、招拍挂出让），并在5个工作日内生成《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预生成意见书》，由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附预审意见表）。
 7．申请人凭《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预生成意见书》（附预审意见表）等资料申请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项目审批事项，取得《用地预审意见书》后，直接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许可，并须在办理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前完善用地手续。
 （二）非单独选址项目（划拨、出让（招拍挂、租赁、协议））

1．申请人对明确由市发改委立项的，并已完成项目生成、符合供地条件的拟建设项目，在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上下载并填写《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并联审查申请表》，凭《申请表》及申请材料在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发起申请，勾选项目类型（非单独选址）、拟申请的供地方式及产业类别（如涉及），上传申请资料。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多规合一”资料库，对项目合规性进行审查；通过审核拟建设项目的地籍调查结果、勘测定界图、“净地”情况说明等生成地籍测绘报告及项目编号。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拟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资料同步推送至各并联审查部门及中介服务部门。
 4．各并联审查部门自收到拟建设项目的基本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出具并联审查意见并提交系统。（并联审查意见核发后，项目内容涉及调整的，申请人须重新申请前置并联审查。）

5．各并联审查部门通过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将并联审查结果推送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拟建设项目的供地方式（行政划拨、协议出让、招拍挂出让（含租赁用地）），并在5个工作日内编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预生成意见书》。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附各并联审查部门的并联审查意见。意见书自核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超过有效期的，申请人须重新申请前置并联审查）。

6．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工程建设项目预生成意见书》，其中：

（1）拟招拍挂项目（含租赁用地）供地的

1）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将相关资料推送至指定的相关评估机构和有关单位，进行宗地土地评估及权籍调查等。
 2）根据土地评估结果等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提交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查。
 3）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及市政府批复的《土地出让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
 4）宗地成交后，竞得人凭《建设用地批准书》等资料申请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项目审批。

（2）拟行政划拨、协议出让项目供地的申请人凭《关于工程建设项目预生成意见书》等资料申请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项目审批。

1. 工作职责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阶段牵头单位，主动协调解决该阶段审查环节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项目生成协调工作。汇总归集各相关部门前置审查意见，提出供地方案，出具《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预生成意见书》。

（二）各并联审查部门工作职责：（1）产业部门根据申请人填报的产业类别，提出宗地产业条件及要求，产业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经信部门、水利部门、交通部门、农业部门等；（2）发改部门提出项目立项管理方式意见；（3）文物部门提出宗地文物保护意见；（4）林业部门提出涉及使用林地、草原、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和林业部门负责管理的名木古树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建设活动的审查意见；（5）水利部门提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项目合规性审查意见；（6）气象部门提出维护气象探测环境的审查意见；（7）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污染地块的审查意见；（8）拟建设项目属地政府提出宗地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及净地情况的审查意见。

（三）各责任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在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承办人员按照要求时限及时办理，对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两个以上审查责任部门的问题，及时向牵头部门提出协调申请。各责任部门因在规定时限内未回复意见所造成的责任，由逾期部门自行承担。

（四）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建设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

1. 办理地点

由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准、备案和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进行申请办理，东区、西区、仁和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在各区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进行申请办理，米易县、盐边县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分别在各县行政审批局进行申请办理。

1. 实施时间

本《实施细则（试行）》有效期2年。（区、县）发改、（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参照本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阶段具体实施意见。

附件：1．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并联审查申请表

2．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